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项目名称）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总承包（标段名称）

资格预审文件

标段编号：JDFFJSZ2025080001001

招标人：扬州市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7 日

目 录

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2
4. 资格预审方法	3
5. 评标办法	4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4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9.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申请人须知	8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5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5
1.5 语言文字	16
1.6 费用承担	16
2. 资格预审文件	16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16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16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16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7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17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7
4. 资格预审申请	17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7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7
5.1 审查委员会	17
5.2 资格审查	18
5.3 特殊情况处理	18
6. 通知和公示	18
6.1 通知.....	18
6.2 公示.....	18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8
8. 纪律与监督	18
8.1 严禁贿赂	18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19
8.3 保密	19
8.4 投诉.....	1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20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0
1. 审查方法	21
2. 审查标准	21
2.1 初步审查标准	21
2.2 详细审查标准	21
3. 审查程序	21
3.1 初步审查	21
3.2 详细审查	21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21
4. 审查结果	21
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2

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总承包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扬州泰州国际机场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扬州市江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江都区发改委关于扬州泰州国际机场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扬江发改许发（2025）8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扬州市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扬州泰州国际机场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总承包标段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江都区空港新城机场路（启扬高速七里高速口至扬州泰州国际机场）、空港路（S264至扬州泰州国际机场）及机场路东连接线沿线。

2.1.2 建设规模：提升机场路、空港路及机场路东连接线等3条道路沿线绿化，绿化面积239500平方米。同步实施设置景观小品10组及亮化等工程。

2.1.3 合同估算价：912.41万元（其中设计费约20万元）

2.1.4 总期限要求：6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5年11月29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2.1.5 其他：详见资格预审文件及公告

2.2 招标范围：扬州泰州国际机场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总承包包括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报审、竣工图编制等）、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程结（决）算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投资等全过程负全面责任。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A、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B、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满足以下要求：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2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者【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者【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注：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指园林规划设计、景观工程设计、城市园林、环境艺术、园林工程技术、景观学、风景园林、园艺、园林等；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园林绿化专业则必须提供园林绿化专业毕业证书或者职称评审表）】资格，且满足下列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4）如为联合体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牵头人人员。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投标截止日前成立不足3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30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3.3.2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3.3.3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3.4 本工程设置以下可选条件作为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2年1月1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来，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者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认定标准：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金额720万元及以上景观绿化工程，对于设计业绩、监理业绩，720万元是指工程建安投资额而非合同费用金额。

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材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中所注明的

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资料。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自 2023年8月1日以来，投标人和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自 2024年8月1日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自 2025 年5月1日以来，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4 投标人不得有资审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满足资审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要求。

3.6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邀请全部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5. 评标办法

本项目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法”，评标方案以及定标方案请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公告附件栏具体查看。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6.1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8月7日至 2025 年8月13日。

6.2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投标申请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6.3本资格预审公告及资格预审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8月19日 9 时 30 分。

7.2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预审，各投标单位请于2025 年8月19日 9 时 30 分前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生成，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不加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上传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7.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逾期递交到指定交易平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扬州市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浦江路38号五楼
邮编：	邮编：225200
联系人：	联系人：庄工
电话：	电话：0514-86538233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597670542@qq.com

10. 备注

（1）因招标公告模版设置问题，相关内容及说法与预审文件中说法不一致的，以预审文件中内容为准。（2）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本项目投诉处理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文）。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联系人：庄工 联系电话：0514-86538233 通讯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浦江路38号五楼；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投标人须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界面，点击异议、投诉事项，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证明材料及附件。投诉要件、处理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3）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被《关于公布2025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5〕183号）列入“全省限制市场准入企业（人员）名单”，或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被江苏省城乡与住房建设厅解除限制市场准入（如解除限制应提供省住建厅出具的证明材料）。

2025 年8月7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扬州市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 联系人：朱先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浦江路38号五楼 联系人：庄工 电话：0514-86538233 电子邮箱：597670542@qq.com
1.1.4	项目名称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江都区空港新城机场路(启扬高速七里高速口至扬州泰州国际机场)、空港路(S264至扬州泰州国际机场)及机场路东连接线沿线。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设计部分付款：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图纸审查合格证（如需办理）后付设计费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施工部分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设计费)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设计费)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且工程结算审定后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扣设计费)的97%。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注：本工程每次付款前均需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完成付款时须开具全额发票。
1.3.1	招标范围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60日历天。（其中设计10日历天，施工50日历天）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日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10月11日（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11月29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要求，所有设计使用材料必须为节能环保产品并达到本项目设计要求的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合格交付
1.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1.4.2	联合体投标要求	☐ 不接受 ☒ 接受，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如联合体投标需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内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本次投标的牵头人，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一个单位只能参与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且不得再独立参加投标；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且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8月13 日11时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8月13 日17时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8月13 日17时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一）以下资料需将彩色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原件在资格审查时不再进行复核。 （1）资格预审申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5）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近 3 个月（2025 年5月至2025年7月）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 （6）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7）【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者【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者【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注：园林

		绿化相关专业指园林规划设计、景观工程设计、城市园林、环境艺术、园林工程技术、景观学、风景园林、园艺、园林等；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园林绿化专业则必须提供园林绿化专业毕业证书或者职称评审表】 (8) 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9) 投标安全承诺书； (10)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1) “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获奖证书（证明材料）或纸质版保单保函或支票原件扫描件（若以联合体投标的则需要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如有）；或企业信用承诺函原件扫描件（若以联合体投标的则需要联合体各方单位分别提供）（如有）； (12) 其他资料。 （二）以下资料从企业库中调用添加进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时无需提供原件复核。 (1) 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2) 企业资质证书（设计单位提供）； 说明：1、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申请人应当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材料。 2、如投标单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即可。
3.2.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1、使用电子招投标工具编制，所要求的彩色原件扫描件在制作电子化资格预审文件时均应以真实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若无真实原件的扫描件上传，则认为无原件，审核不予通过。 2、资格审查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表格可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报名申请人自拟。 3. 申请人应按电子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和制作工具的格式，制作编制合格版本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4.1.1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8月19日 9 时 30 分
4.2.3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各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递交；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备份递交地点：/
5.2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 ☒无需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 ☐需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
9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扬州市江都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科	
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法”	

9.3	投标保证金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险单(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纸质版保函（保单）、支票、 现金或提供《企业信用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8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账户名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163001040240005 其他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备注栏注明收款单位执收代码080001及缴纳码。 一、银行转账方式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人必须从其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缴纳保证金时必须注明投标登记《回执单》上的保证金缴纳码（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务必与单位实际基本户信息保持一致）。 2、投标人应当于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将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一次足额递交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为防止因人行或银行系统原因及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差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建议最迟在开标前 2天缴纳保证金）。 3、投标人在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后，应于开标前自行进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核查保证金缴纳状况是否确认成功（无须到江都分中心财务科打印保证金收据），对显示“未缴纳”的，需及时联系0514-80385670进行电话咨询或至扬州市江都区浦江东路 111号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一楼农行营业点进行现场咨询，对因未及时查询或处理而导致保证金缴纳不成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4、无论任何理由，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保证金未足额到账的均视为未提交。 二、电子保函方式 电子保函办理方式及要求详见扬州市公告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jdfzx/）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保证金缴纳说明。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办结并符合规定。 三、纸质版保函、支票方式 1、投标人在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把支票、保函等其中任何一种形式递交到开标现场的公证处人员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公证处人员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做好记录。 2、投标人将支票、保函等其中任何一种形式的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四、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号）第二十二條，对荣获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自表彰文件下发之日起计
-----	---------	---

		算，有效期一年。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应在（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编入（上传）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五、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单位）缴纳，联合体牵头人符合上述第三条规定的，联合体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按第三条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六、现金方式 投标人在开标前至扬州市江都区浦江东路 111号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一楼农行营业点现场缴纳，联系电话：0514-80385670 七、《企业信用承诺函》方式 投标人应按照《关于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扬发改法规发〔2023〕232 号)文、《关于全面推行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扬发改法规发【2024】78号）要求出具《企业信用承诺函》，并上传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
9.4	投标保证金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 1、承办方：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承办，招标人（招标代理）通过网上提交申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实施网上退还，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实施网上监管。 2、退还时间要求：（1）非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退还。（2）中标人及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 5日内退还。（3）招标失败的（含撤销公告、流标、终止招标等情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失败后 5日内退还。投标有效期已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采取上述措施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于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退还投标人。 3、纸质版退还时间要求：（1）非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退还。（2）中标人及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 5日内退还。（3）招标失败的（含撤销公告、流标、终止招标等情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失败后 5日内退还。投标有效期已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采取上述措施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于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退还投标人。 4、投标保证金计息范围、时间和适用利率： 4.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发生保证金被没收的情形，被没收的不予计息。 4.2 电子保函（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险保单、电子担保保函统称电子保函）不予计息。 4.3 工程类保证金以银行实际到账日为计息日，以实际退款日为结息日，计息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为准。

9.5	1、因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模板设置原因，相关内容及说法与资格预审文件中说法不一致的，以资格预审文件中内容为准。 2、本工程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 3、投标人已完成 CA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 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资格预审文件下载，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 4、各投标人网上登录平台端口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版本”-响应方登录” 进行相关投标活动。 5、技术人员联系方式：0514-82087167。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下载。 6、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 7、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本项目投诉处理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异议受理的联系人：庄工，联系电话：0514-86538233，通讯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浦江路38号五楼；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投标人须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界面，点击异议、投诉事项，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证明材料及附件。投诉要件、处理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申请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予以澄清。

申请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人将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资格

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申请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并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2.3 补充内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2.2 逾期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 4.1.1 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审查办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需申请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的，申请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答辩。未按要求参加的，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申请人电子预审申请文件均无法提交的情况。

5.3.2 因申请人原因造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提交的，该申请将被拒绝。

6. 通知和公示

6.1 通知

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出现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行为的，招标人将上报招投标监管部门予以公示；

6.2 公示

6.2.1 招标人将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资格预审不合格申请人名单和原因，公示期 3 日。

6.2.2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申请人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当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资质、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申请人应及时向招标人告知，并将更新的资料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供评标委员会对更新的内容进行评审。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

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9.3 项规定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设计单位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安全承诺书	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其他	无资格审查办法第 3.2.2 条所列情形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审查结果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行编列）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资格。
-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3、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5、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

_____单位性质：_____

_____地 址：_____

_____成立时间：__年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_____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8. 投标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如中标,在_____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和使用,编制、审核及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落实事故隐患整改措施,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将授权_____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投标项目经理 (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单位公章)

9. 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拟任总承包项目经理无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10.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_____(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招标工程项目标段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扬州”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含失信被执行人)”，我单位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我单位对该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则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情形，依法依规接受处理。

四、我单位如因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将在收到招标人补交及没收投标保证金通知后 15 日内，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标准予以补交。

五、我单位同意将此承诺由招标人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网站纳入“中标候选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违反此承诺，自觉接受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扬州”等网站公开曝光及行政监督部门相关惩戒措施。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注:1.以此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工程业绩资料

其他资料

1. 招标公告及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